**广州知识城恒运天然气热电联产项目余热锅炉设备采购**

**招标公告**

广州知识城恒运热电有限公司现委托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就广州知识城恒运天然气热电联产项目余热锅炉设备采购项目（招标编号：0724-2420N2238683）进行国内公开招标，选定承包人。本项目已落实资金来源。

一、项目名称：广州知识城恒运天然气热电联产项目余热锅炉设备采购

二、联系方式：

（1）招标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名称：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东风东路726号16楼(邮编:510080)

联系人：郭旭健（guoxujian@ebidding.com）；梁凯旋（liangkaixuan@ebidding.com）

电话：020-37861103；020-37860632

（2）招标人联系方式

名称：广州知识城恒运热电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大道251号现代能源.恒运中心

联系人：王工

电话：020-82001151

三、建设地点：黄埔区中新知识城生物安全生产基地内，广河高速、花莞高速交汇处。

四、项目概况：新建2台460MW级改进型燃气-蒸汽联合循环热电联产发电机组。

五、标段划分及招标范围、规模：

1.标段划分：本次招标设1个标段**：**广州知识城恒运天然气热电联产项目2台余热锅炉设备采购。

2.建设规模：项目规划装机总容量为2×460MW级燃气蒸汽联合循环热电联产机组。

3.招标范围：

本次招标范围为新建2台套F级改进型（单台套容量460MW级）燃气-蒸汽联合循环机组中的三压、再热、无补燃、卧式、自然循环锅炉及其相关的辅助设备（含SCR脱硝装置）。包括但不限于余热锅炉岛所有系统设备（包括去工业化钢结构及附件、平台、通道、扶梯、栏杆及其基础金属预埋件等以及炉顶通风系统和设备）、管道、就地仪表、就地控制装置、部件和消耗材料、专用工具以及设计、技术资料、技术服务和技术培训等；具体的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一卷《商务分册》和第二卷《技术分册》并以其为准。

投标人必须对所有招标内容进行投标，不允许只对部分内容投标。如有重大缺漏，将导致投标无效。

六、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七、投标人合格条件：

7.1 基本资格要求：

7.1.1投标人应是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企业法人或境外企业在中国境内的合法机构，并有独立订立合同的权力；应是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招标方的；投标人没有直接或间接地与招标方雇用或曾经雇用过的，为本次招标编制技术规范和其他文件或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包括其附属机构有关联；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否则投标均无效。

7.1.2投标人应具有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相当于ISO9000系列标准）。

7.1.3投标人应具有良好的银行资信和商业信誉，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或破产状态，且资产未被重组、接管和冻结。

7.1.4投标人不允许存在法规规定的串通投标、以他人名义投标、弄虚作假行为以及投标无效的情况，否则投标人的投标无效或被否决，招标人有权没收其已缴纳的投标保证金。

7.1.5投标人应具有中国国家技术监督局颁发的A级锅炉制造许可证，在专业技术、设备、设施、人员组织、业绩经验等方面具有设计、制造、质量控制、经营管理的相应的资格和能力。

7.1.6如果投标人和国外的制造商具有技术合作、技术支持或技术转让关系，须提供与国外制造商签署的技术合作协议书、技术支持协议书或技术转让协议书。

7.1.7本次招标不接受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

7.1.8已成功登记作为投标人参与竞标。

7.2 业绩要求：

投标人应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三台F级（单台套容量390MW及以上）或更优机型的燃气-蒸汽联合循环发电机组配套的余热锅炉设计、制造和成功运行一年及以上且没有发生重大质量事故的业绩。

业绩应是投标人的，而不是其母公司、合作方或技术支持方的；投标人至少应当提供合同协议书、能清晰显示合同承包范围的合同资料、投运证明（或用户证明，若设备已投运）。且投标人所提供的业绩证明合同文件或用户证明应当能清晰显示项目名称、供货范围、数量和型号。

八、投标登记及购买招标文件：

8.1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有兴趣且符合本公告第3条资格要求的投标人应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好企业信息登记后提交《投标登记申请表》。

8.2公告日期：2025年1月17日至2025年1月27日。

8.3投标登记：2025年1月18日上午00:00至2025年1月27日下午16:00时（北京时间），请投标人先办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要求的企业信息登记后在上述时间内将《投标登记申请表》上传至国义招标采购平台（简称“国e平台”，网址：www.ebidding.com）办理登记手续。《投标登记申请表》自行到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加盖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章。

8.4招标文件发售：2025年1月18日上午00:00至2025年2月8日下午17:00时（北京时间）。已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完成企业信息登记的投标人，请自行登录国e平台购买招标文件。招标文件售价：2000元/套，售后不退。招标文件获取操作步骤：①完成国e平台注册后登陆选择对应项目递交《投标登记申请表》，待确认后，选择“文件管理”-“招标文件购买”，选择对应项目生成订单。②通过选择网上支付方式完成购买手续。③下载电子发票。电子发票一般是订单支付完成后48小时内开具。（有关网上注册及购买文件发票等事宜，请联系客服。客服：叶韵诗020-37860669、叶海恋020-37860671）。

九、投标文件递交时间、地点：

1、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2025年2月19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333号）开标室【注：具体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www.gzggzy.cn）“建设工程→项目查询”处公布的投标截止时间、投标地点为准】。具体开标室见开标当天交易中心电子信息屏幕或网站上的安排。

3、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与开标时间是否有变化，请密切留意招标答疑中的相关信息。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开标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信息为准。

4、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十、资格审查方式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

十一、招标人因两次或多次招标失败，如需申请改变招标方式或不招标的，将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采购方式。

十二、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对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内容有异议的，应按招标文件要求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书面提出。招标人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可以不予受理：

1. 异议提起人不是投标人、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
2. 未在法定的异议期限内提出；
3. 本招标文件规定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但未以书面形式提出的；
4. 异议函未按照要求签字盖章的；
5. 异议函未提供有效联系人和联系方式的；
6. 开标现场已经投标人确认的事项，开标后投标人又该事项提出异议的；
7. 异议提起人对已经撤回的异议，以同一理由提出的；
8. 招标人已经作出明确答复，无新的事实证据，又就同一问题提出异议的。

**注：异议人不得以异议为名排挤竞争对手，不得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虚假、恶意异议，阻碍招标采购活动的正常进行。对于虚假、恶意或通过非法途径获取证明材料的，招标人将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列入招标人及其上级单位不良供应商名单，取消一定期限内参与招标人及其关联企业投标。**

异议受理部门：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监察审计部

质疑联系人：郭小姐、李小姐

电话：020-37860713/715（工作时间：8：30-17：00）

邮箱：guochunxi@ebidding.com

地址：广州市东风东路726号9楼903室（监察审计部）

邮编：510080

十四、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s://www.cebpubservice.com、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https://zbtb.gd.gov.cn、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平台https://www.gzggzy.cn和国义招标采购平台www.ebidding.com等平台上发布。平台之间按《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简称10号令）和《招标公告和公示数据接口规范》等相关规定对接交互本招标公告内容。如有不一致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平台为准。

十五、招标公告网上发布时，同时发布招标文件。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计算编制投标文件时间，编制投标文件的时间不得少于20天。

如招标人需发布补充公告的，以最后发布的补充公告的时间起计算编制投标文件时间，并需在招标答疑中明确说明。

招标人：广州知识城恒运热电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月17日

附件一

**投标申请人声明**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及招标监督机构：

本公司就参加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公司保证投标报名材料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本公司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企业法人或境外企业在中国境内的合法机构，并有独立订立合同的权力；应是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招标方的；没有直接或间接地与招标方雇用或曾经雇用过的，为本次招标编制技术规范和其他文件或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包括其附属机构有关联；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否则投标均无效。

二、本公司保证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三、本公司具有良好的银行资信和商业信誉，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或破产状态，且资产未被重组、接管和冻结。没有存在法规规定的串通投标、以他人名义投标、弄虚作假行为以及投标无效的情况，否则投标人的投标无效或被否决，招标人有权没收其已缴纳的投标保证金。（以行政主管部门或法院或检察院书面认定为准）。

四、本公司承诺，在专业技术、设备、设施、人员组织、业绩经验等方面具有设计、制造、质量控制、经营管理具有相应的资格和能力。

五、本公司（是/否）和国外的制造商具有技术合作、技术支持或技术转让关系，如是，后附与国外制造商签署的技术合作协议书、技术支持协议书或技术转让协议书。

六、本公司非联合体投标，且已成功登记作为投标人参与竞标。

七、本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期止不曾在招标人及其关联公司招标中存在弃标或违约行为。

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并自愿停止参加招标人的招标投标活动二年。

特此声明

声明企业：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签字： (企业公章)

附件二：投标登记申请表

（本表可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

**（单独递交,不用装订，1式2份）**

|  |
| --- |
| **投标登记申请表** |
|  |  |  |  |  |  | 年月日 |
| 项目名称 |  | 项目编号/标段号 |  |
| 投标人名称(企业编号) |  | 被授权人 |  | 联系电话 |  |
| 项目负责人(经理/总监/其他) |  | 项目负责人资质证号 |  |
| 安全员 |  | 安全员安全考核证号 |  |
| 保证书 | 我公司保证该项目由本单位承包，不接受他人挂靠，不转包，不非法分包。如有违反，责任自负。 |
| 投标人盖章 |  | 法定代表人盖章 |  |
| 招标人意见 |  |
|  |  |  |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

说明：1.本表内容不允许涂改或增删。

2.如项目没有划分标段时，标段号不必填写。

3.如一个项目中划分多个标段时，应将所投标段的标段号及项目编号填写完整。

4.如为联合体投标时，必须将联合体的所有成员单位的全称填写完整。

5.本表由招标人保存。

6.本表可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

7.二维码信息与本表不一致时，以本表为准。